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9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鑫山 联系电话：0535-8073133 传真：0535-8073133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邮编：265404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公告编号：2018-008

议》（二）《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